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必須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彼不再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b)彼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當日。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
- 3.2 若公司秘書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摘錄會議記錄。

* 僅供識別

4. 會議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成員。

4.1.2 在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由會議開始直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審核委員會方可在會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得或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2 會議次數

4.2.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例會，對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討論，以作最終定稿。審核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4.2.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4.3.2 財務董事、內部核數主管（如有）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按任何成員或外聘核數師的要求而召開。

4.4.2 除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定外，審核委員會例會的通告必須在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寄發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而所有其他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亦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4.4.3 就審核委員會例會及所有其他可行情況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其他協定的期限）寄發給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4.4.4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向審核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將其他與審核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納入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4.5 會議記錄

4.5.1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有關會議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記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反對意見。

4.5.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給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5.3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在合理時間發出通知以於任何合理時間進行查閱。

5. 授權

5.1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的合理資料，而所有僱員受命按合理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合作。

5.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5.3 審核委員會及其各成員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個別及獨立溝通。

5.4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向審核委員會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循審核委員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5.5 倘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需要就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相關要求須根據本公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既定程序處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6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須確保有充分時間盡心履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亦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投入參與，發揮本身的技能及專長，貢獻本公司。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6.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集團財務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在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於年度報告內刊有此等聲明）；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內部核數職能而言，為：

- 審閱內部核數部門的使命及職權範疇；
- 確保內部核數職能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 與內部核數部門主管討論內部核數職能範圍，包括內部核數規劃、工作計劃及質量控制；
- 定期審閱及監管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
- 考慮及監管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建議之回應；
- 確保內部核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充分合作；及
- 確保內部核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為批准及監管舉報政策，並確保公平獨立地調查及妥善跟進有關事宜：

- 本集團所收到有關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核數或其他事宜的投訴的接收、保留及處理；及
- 本集團僱員提交有關可疑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核數或其他事宜的保密及匿名疑慮。

(n)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事宜；

檢討與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p)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q) 每年向核數公司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遵守有關規則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r)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s) 考慮同意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繼而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t) 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核數公司的能力和經驗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公司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進行核數工作人士的酬金的標準；
- (u)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匯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7.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對建議的闡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9. 採納日期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